

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报告

(2025) 德宝破管字第 Z013 号

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有关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，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无法完整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管理人结合有关职工债权的裁判文书，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。

二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三、职工债权

根据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4]2046-2057 号《终局裁决书》，德宝公司拖欠李敏洋等 12 名职工的工资，共计 113,331.33 元。

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 113,331.33 元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四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附件：

1. 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传真：0769-22491241，

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 33 号鸿福文创中心 1 号楼 29 楼。



附件 1:

东莞市德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				
单位：人民币元				
债权人编号	职工债权人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类别	职工债权数额	依据
A1	李敏洋	工资	8,981.23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2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2	卢伟杰	工资	3,450.00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47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3	苏炯源	工资	13,762.96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46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4	李健德	工资	13,642.28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48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5	蓝裕恒	工资	7,223.00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49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6	陈涛风	工资	18,327.90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0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7	黎应佳	工资	7,446.00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1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8	黎杏	工资	8,981.22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3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9	唐颖	工资	6,121.43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4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10	李慧霖	工资	7,423.23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5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11	谢梓贤	工资	6,000.00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6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A12	缪雨婷	工资	11,972.08	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[2024]2057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合计			113,331.33	

